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已於2026年4月29日經公司董事會六屆四次會議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產重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等工作。

第一條 成員

戰略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戰略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

戰略委員會成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二條 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第三條 秘書

戰略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當戰略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須選出另一名人士擔任秘書。

第四條 議事方式及法定人數

戰略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五條 出席會議

戰略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戰略委員會成員應當親自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成員代為出席。委託其他成員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的，應當遵守《董事會議事規則》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性規定。

第六條 會議通知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戰略委員會主席擔任召集人。

除非獲戰略委員會所有成員同意，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戰略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向戰略委員會所有成員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會議議題和會議通知由戰略委員會主席擬定。

第七條 會議記錄及決議

戰略委員會秘書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時須詳盡記錄會議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會議記錄亦須載述任何戰略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或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戰略委員會成員、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

戰略委員會秘書在每個會議開始時須確認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如實記錄。存在利益衝突的有關成員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戰略委員會決議案投票，除非該成員在相關交易中產生利益的原因是為公司或其下屬子公司承擔責任或義務等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例外情況適用。

戰略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在會議後七天內分別發至戰略委員會全體成員確認，會議記錄在簽署作實後，應當報送董事會全體成員。

戰略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戰略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供戰略委員會任何成員在任何合理的時間給予合理通知而查閱。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形成書面決議，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書面決議上簽名。

決議內容包括：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會議應到委員人數、實到委員人數；
- (三)說明經會議審議並經表決的議案內容和表決結果；
- (四)其他應當在決議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八條 其他監管戰略委員會會議及程序的規例

除上文另有指明外，公司章程所有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均適用於戰略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第九條 職權範圍

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產重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等工作。戰略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一)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經營目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對須董事會審議的重大資產重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跟蹤檢查；
-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其他

公司應向戰略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戰略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可獲取戰略委員會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依循戰略委員會的程序及一切相關的規則及規例。

倘若戰略委員會或其任何成員需要就其職責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則可通過戰略委員會秘書向董事會提出要求。所有相關要求須根據有關本公司就索取獨立專業意見及支付相關費用的既定程序處理。

戰略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須確保有充分時間盡心履行作為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亦須積極出席會議及投入工作，發揮本身的技能及專長。

戰略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其需要向本公司管理層索取相關資料，以便履行職責。

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及相關人員對會議資料和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的發佈

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可供本公司股東索取，並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發佈。

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文件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